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宇法证券字（2018）第 003 号

致：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430391，以下简称“万特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万特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特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红卫、辛聪明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真查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项严格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就万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万特公司无记名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提前 20 日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即《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告知全体应参会人员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9:30 在万特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也具体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权行使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事项与方式；会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姓名；并告知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相关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9:30 在万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808,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7、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



品的议案》;

#### 10、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 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已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审议事项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股东大会决议亦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万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8年4月20日

